

《白鲸》的伦理困境与伦理选择

Ethical Predicament and Ethical Selection in *Moby Dick*

刘永清 (Liu Yongqing)

内容提要：《白鲸》中的人物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充满矛盾的伦理世界。他们大都陷入宗教伦理、社会伦理、生态伦理的困境。亚哈自己从一个基督教徒变成了一个异教徒的“盟主”，欲挑战上帝权威，又在潜意识里不由自主地臣服于上帝；他想承担关爱妻儿的责任，却又因追求“自我”而又不得不抛妻弃子；他也想放弃人类的征服欲望、保持生态和谐，而却最终为一己私利追杀白鲸，置全体船员利益于脑后，最终船毁人亡。以实玛利敬畏崇尚上帝，信奉基督教的博爱，却又背叛加尔文派教义，选择与异教徒魁魁格称兄道弟。斯达巴克想自救并维护股东利益，却又绝对服从船长命令，最后加入了亚哈的杀鲸同盟。魁魁格对国家父母和臣民有着非常的爱恋，却又因崇尚进步与文明选择了与他国的亚哈为伍，背叛了国家父母和臣民，最后丧命大海。他们在各种不同伦理困境下做出的伦理选择，实际是生活在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麦尔维尔伦理选择的体现。

关键词：《白鲸》；麦尔维尔；伦理困境；伦理选择

作者简介：刘永清，中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美国文学。本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项目编号：14G063】；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CSP17023】。

Title: Ethical Predicament and Ethical Selection in *Moby Dick*

Abstract: Persons in *Moby Dick* showed us a ethical world full of contradiction. They were involved in the predicament of religious ethic, social ethic and ecological ethic. Ahab changed from a Christian to a leader of the heathen, going to challenge the authority of God while subjecting to the Go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subconscious; He wanted to take responsibility of his wife and son, but he had to abandon them for pursuing “selfness”; He also wanted to give up his desire for conquering the nature and keep the ecological harmony, whereas he chased Moby Dick only for his own interests regardless of the crew interests, causing the crew to death. Ishmael believed in Christianity while he made a friend with a heathen.

Starbuck would protect his and other stockholders' interests while he obeyed the captain's orders and joined his alliance of chasing Moby Dick. Queequeg felt deeply attached to his motherland while he chose to join Ahab's alliance by betraying his nation's wish on him. All ethical selections made by them in those ethical predicaments reflect Herman Melville's ethical selection in his times.

Key words: *Moby Dick*; Herman Melville; Ethical Predicament; Ethical Selection

Author: Liu Yongqi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Her research interest is 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 brionyliu@126.com) .

赫尔曼·麦尔维尔 (Herman Melville, 1819-1891) 的代表作《白鲸》(*Moby Dick*) 创作于 1851 年。故事讲述了“裴廓德号”船长亚哈在前一次出海中，被一只名叫“莫比·迪克”的白鲸咬掉了一条腿，因此誓杀此鲸。他使用威胁利诱的手段，迫使船员们跟他一起去作环球航行，搜捕莫比·迪克。历尽千难万险后，他终于遇到了莫比·迪克，在经过连续三天与白鲸的恶战之后船毁人亡。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视角去阅读《白鲸》，都会获得不同的审美感受。著名学者聂珍钊教授指出，“从起源上看，文学伦理学批评把文学看成伦理的产物，是特定历史阶段社会伦理的表达形式，在本质上是关于伦理的艺术。”¹ 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看，小说中人物形象所呈现的善与恶、生与死、爱与恨、文明与野蛮、信仰与怀疑、禁锢与自由等纷繁交错，呈现出多重伦理关系纵横交织的伦理困境。

一、《白鲸》的宗教伦理困境及选择

宗教伦理的共同点都是以信仰为本，以劝善去恶为体。宗教伦理的实质在于以神圣的信仰为根据来建立道德行为的准则。它的核心内容是神与人的关系，它决定着人与人，人与自身的关系，它们通过诫命、训条等他律和自律的形式体现出来。

但就小说《白鲸》而言，其牵涉到的宗教伦理仅限于基督教中加尔文教派宗教伦理的基本范畴。从信仰的角度看，加尔文派强调对上帝的虔诚、敬畏与绝对服从，奉《旧约》经文为其精神源泉与行为准则。Peschke 指出：“旧约表现了一种很强的思想程式，那就是伦理律法完全起止于耶和华(Yahweh)。通过西奈山的盟约和先知、圣者的教导，上帝彰显了他的意旨并颁布了他的法律。” (Peschke 3) 综观《旧约全书》，“摩西十诫”是古以色列伦理律法的总纲。加尔文派奉“摩西十诫”为其伦理律法，它突出上帝“至上”、“威严”、“全能”与“绝对”的形象与地位，强调所有“上帝的子民”—基督教信徒必

1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外国文学研究》4，(2014) :11。

须奉耶和华为他们唯一的神，并必须敬畏神、敬爱神、奉养神、守神谕与执行神旨。这些伦理要求也蕴含在小说《白鲸》中。

伦理困境（ethical predicament）通常指“文学文本中由于伦理混乱而给人物带来的难以解决的矛盾与冲突”（258）。《白鲸》中的宗教伦理困境体现在亚哈和以实玛利这两个主要人物身上。《白鲸》中亚哈的原型源自于《旧约·列王纪》的古代以色列第七代国王亚哈。作为以色列的王及耶和华神的子民，亚哈本应严守以“摩西十诫”为总纲领的神人伦理律法。然而，他娶异教徒之女为妻而事奉他神；并在妻子耶洗别的怂恿下，他背弃了以色列与耶和华立的神人之约、屠杀耶和华的先知，砸毁供奉耶和华的神坛；他巧取豪夺，杀人越货，在其妻子耶洗别的计谋下诬陷拿伯从而夺得了拿伯的葡萄园。他因宠爱和纵容异教徒之妻耶洗别从而将自己本应该遵循并发扬的宗教伦理律法抛之脑后，尽做些在上帝看来是恶的事情。这是他对基督教宗教伦理的背叛。正如《白鲸》中的亚哈在第九章《讲道》中提及的那样，“所以如果我们遵从上帝，我们就得违反我们自己；正是在这种违反我们自己中，包含着遵从上帝的困难。”他从一开始就作为一个矛盾体而陷入宗教伦理困境之中。

“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聂珍钊 257）。从伦理身份来看，亚哈本是“裴廓德号”船长，可是他自诩为魔鬼，扬言“我不是奉天父之名，而是奉魔鬼之名为你洗礼”，公然成为神的对立面——“魔鬼”；自诩为弑父神的“神子”：“你这个真神呵，你用火把我造了出来，我就要像火神的真正的孩子一样，把火给你吹回去。”“你这个了不起的人物啊！这会儿，我可为我的族系增光啦。可是，你不过是我的炽热的父亲。”“这里，我再次地又傲慢又苦难地看清了我的祖先。跳吧，跳起来吧，火舌直舔上青天吧！我要跟你一起跳，我要跟你一起烧；我情愿你焊在一起；我不顾一切地崇拜你！”（480-481）在这里，亚哈把自己看成是“神”族成员，伦理身份由人变成神。正是这种伦理身份的错乱，使得他滋生了混乱的宗教伦理观念。“由于身份是同道德规范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身份的改变就容易导致伦理混乱，引起冲突”（聂珍钊 257）。人物的伦理身份是维系其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纽带，彰显出人物对道德规范的遵守。人物在伦理身份发生变化时，必须做出相应的伦理选择。如果人物不知如何确定自己的伦理身份，便容易使自身陷入困境与两难之中。而亚哈“虽然名义上是个基督教徒，他却又是非基督教徒”（145），是个“不敬神却又像神似的人物”，是一个“好人——可不是个虔诚的好人”（76-77）。这种矛盾的伦理身份使他陷入了宗教伦理困境中。在这种混乱的宗教伦理观念的作用下，亚哈为了个人私利，暗中招募了一群异教徒船员跟随他并受命于他，把自己从一个基督教徒变为一个异教徒的“盟主”，将个人私利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抛弃船员捕鲸的集体利益而为报一己私仇做出了自私自利的伦理选择。这个伴随他伦理

身份的改变而发生的宗教伦理选择的过程也是他背叛神的过程。

与亚哈一样，以实玛利也是一个具有特定原型意义的人物。原型中的以实玛利（其名寓为“上帝听见了你的苦情”）为亚伯拉罕之妾夏甲的孩子，他地位卑微，被亚伯拉罕之妻撒莱赶出家门。他履行着尊奉神的宗教伦理观念，极力践行着基督教的宗教伦理准则。然而，以实玛利身上流淌着一半埃及人的血统。正是因为具有埃及人的血统，所以以实玛利本人的身份地位是低下的。这身份也就形成了以实玛利潜意识中的“叛逆”因子。

《白鲸》中的以实玛利厌倦了内陆穷困潦倒、缺乏父爱母爱与人间温情的流浪生活，急切地奔向苦难深重的海洋生活。这正好与原型以实玛利困守在干枯的巴兰旷野的生活相呼应。以实玛利这种对凄苦生活的记忆与叙述，以及对内陆生活的逃离，表明了他强烈的对基督教宗教伦理的逃离情绪。随着他选择这种不符合自己伦理身份的宗教伦理观念，在他遇到异教徒黑人魁魁格之后做出的伦理选择更突出了他的这种“离经叛道”的伦理观念。在他这种伦理意识指导下，他不仅对魁魁格盛赞不已：把魁魁格看成是比白人还要有教养的人，把他与美国的开国总统华盛顿相提并论；还被魁魁格深深吸引，并在心里把异教徒魁魁格当做自己的同胞。作为基督教徒，以实玛利本应该信奉耶和华为唯一之神，而他在体验了实践生活的苦难后，他的信仰发生了改变，“我却已开始觉得我自己是在神秘地向着他了。而那些本来会排斥大部分别的事物的感情，却成为这样吸住了我的磁石。我要结交一个异教徒的朋友，我心里想，因为文明人的仁慈原来只是一种虚伪的好意”（49）。并作出与魁魁格成亲的伦理选择，“我们吸过烟后，他把他的额头贴着我的额头，拦腰把我抱住，还说如今我们已经成亲了；那意识，按照他家乡的说法，就是我们如今成为了知心朋友了”（46）。他俨然把自己的宗教伦理身份异化了，和异教徒相提并论，他的这种伦理选择是对基督教伦理的公然背叛。然而，“我是个在正正派派的长老教派中生长起来的正正当当的基督教徒”（49）。这种基督教徒伦理意识又使他意识到自己的基督教伦理身份，从而使自己陷入了伦理困境。但是艰难生活的磨练让他坚信，“信念就像豺狼一般是靠坟冢为生的”（35）。“崇拜是什么？—执行上帝的旨意—那就是崇拜。那么，上帝的旨意又是什么呢？我役于人，人役于我—那就是上帝的旨意”（50）。在经受过现实苦难与无情洗礼的以实玛利已经对基督教伦理十分模糊了，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他选择了互助友爱来结交朋友。以实玛利的伦理选择基本上是由于自己潜意识里的伦理身份的变化—从陆地居民到海洋居民，从正正派派的基督教“文明”教徒到崇尚异教徒黑人魁魁格的“野蛮”同胞或知心朋友而决定的。

二、《白鲸》的社会伦理困境及选择

社会伦理通常是指人与人以及个人对集体的伦理秩序与道德规范。相对

于宗教伦理而言，社会伦理又被认为是世俗伦理。《白鲸》中的核心人物亚哈不仅需要肩负宗教伦理责任，而且还必须履行世俗伦理。首先，身为“裴廓德号”船船长，亚哈必须承担起维护所有与“裴廓德号”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的利益，用最少的成本去捕杀更多的鲸，获得更多的鲸油，最终使所有经济利益人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这是亚哈作为船长身份本应践行的社会伦理。在“裴廓德号”起航之前，亚哈一直把自己包裹起来，就连二股东法勒船长都很难见到他一面。亚哈正是通过这种躲避的方式在股东及众人面前掩饰自己的伦理观念和伦理选择，从而深得船东们信赖。然而，正如他那个痴痴呆呆的守寡母亲——那个该黑特老太婆蒂斯蒂克所说的那样，“亚哈”这个名字总是有预见性的。世俗的亚哈完全抛掉世俗伦理而去追求理想的个人“英雄主义”——自诩为神，追求自我，挑战全能、威严的耶和华神神权。因此，在随后的捕鲸行动中，亚哈选择处心积虑地组建异教徒联盟，全然不顾“裴廓德号”船的原初使命，漠视船东的利益与船员的生命，全力追杀神灵——白鲸，来报自己的私仇，以求实现自己的英雄梦。亚哈对社会伦理的遗弃转而追求个人“英雄主义”这一伦理选择过程，是由其作为船长所具有的社会伦理意识混乱决定的。

其次，身为“人父”与“人夫”的亚哈，按照社会惯例，本应该遵守维护家庭利益，保护妻儿的生存安全，努力使家庭成员过上安定、幸福的生活这一社会伦理秩序。然而，在自己自由意志的指导下，他新婚第二天就毅然抛下他那过了五十岁才结婚的年轻妻子，抛下他那未曾谋面的幼小的孩子，让年轻的妻子过着没有夫爱的守活寡的痛苦生活，让年幼的孩子生活在没有父爱的冰冷的世界里。亚哈抛弃其本应该关爱妻儿，给予她们人世间温暖的社会伦理责任，而忽略其为人夫、为人父的社会伦理责任，是由他个人的偏执意识所导致的。

亚哈的伦理选择始终出于自己主观意愿，而斯达巴克的伦理选择则出于外界的诱逼所致。斯达巴克作为一个标准的南塔开特土著，一个桂克的后代，他为人真挚、耿直非凡，但不愿随意冒险。但是，正是因为他的这一性格特征使他的社会伦理意识趋于混乱。除了船长亚哈以外，在“裴阔德号”船上，斯达巴克作为大副，他的职位最高且深受法勒与比勒达等大股东的信任，他们尊他为船上的大管家。事实上，斯达巴克也意识到自己的这种伦理身份，一开始也能够遵从这一伦理身份所要求的职业道德并维护其物质伦理原则。他认为捕鲸是为了获利而生活，而不是为了报复鲸鱼而葬送自己的性命。因此他努力秉承股东利益第一的原则，行使着自己的职责。正因为他拥有这样一颗正直的心，所以当亚哈公开自己的意图，改变“裴阔德号”船捕鲸的航行目标时，他首先提出了质疑。并且多次以股东利益欲与亚哈协商，还想借神威威慑亚哈，以“上天也在反对你啦”、“不吉利的预兆”等话语提醒、告诫亚哈。从他的伦理身份职责讲，他忠实地履行了他应该履行的不断提醒、

劝诫，甚至恳求船长亚哈修正思想，调整航向，改变行动的职责。这时的斯达巴克在自己的意识主导下所作出的伦理选择既符合他作为大管家的伦理身份，也和大家寻求共同利益的心声想呼应。然而，面对老谋深算、意志坚定的亚哈，以及群情激愤的异教徒们，性格温和的斯达巴克最终没能坚守住自己的底线，忘记了自己作为全体船员管家的这一伦理身份，忘记了维护全体船员物质伦理利益的职责。他失去了理性，并且接受亚哈的蛊惑，协助亚哈组建了异教徒联盟，完成了庄严的追杀“莫比·迪克”的同盟酒誓仪式。在酒誓的蛊惑下，温和的斯达巴克也跌入了亚哈主宰的“裴廓德号”船之“阴谋”深渊。即使是在斯达巴克遭受了亚哈的羞辱之后，在拥有枪杀亚哈，挽回一切损失的机会的时刻，混乱的伦理意识使他弃善从恶，他最终放弃了自救与拯救整条“裴廓德号”船的伦理责任的机会，加速了“裴廓德号”船的悲剧命运。

魁魁格的伦理选择成因既不同于亚哈也不同于斯达巴克。魁魁格是科科伏柯人，来自一个远在北美洲大陆西南方的地图上找不到地方的岛屿。他父亲是个大酋长，一个部落里的国王。他叔父是个祭司长。按照传统和正常的社会伦理，他将来是王室的继承人，其伦理身份贵为“天子”。作为未来的“天子”，魁魁格本应该踏踏实实地呆在部落里好好地孝敬父皇母后，并向他的父王与叔父学习如何经营他的王国，笼络部落权贵，亲近部落民众，为将来巩固皇权奠定基础。但是，魁魁格由于“一个深切的愿望所驱使，想在文明人中间学得一些技艺，借此使他的同胞过得比原来更幸福，不仅如此，要过得比原来更好”的理念，他千辛万苦偷逃到一艘捕鲸船上，甘愿成为一个卑微的捕鲸者。然而随着对文明人的了解，对比现实中文明人的形象和最初自己心中文明人的形象，他感觉这两者之间的冲突越来越激烈。那些捕鲸者的行动立刻就教他看出了文明人的卑鄙与邪恶，让他大失所望；其邪恶甚至比他父亲统治下的那些异教徒还要来得厉害。他亲眼目睹了许多水手在妓院的行为，看到他们怎样在那地方花掉他们的工薪。至此，魁魁格对文明人完全绝望了。如果此时的魁魁格选择“洗心革面”、“迷途知返”回到部落，那么他的伦理选择还处于符合他本人伦理身份的社会伦理范围内。他本可以回去，去继承他父亲的王位，但是在“文明人”这个染缸里，他觉得文明人的影响已经使自己不配登上那相承三十代的纯净无疵的异教王座了，由此他陷入了回去还是留下的伦理困境之中。渐渐地，在“文明人”的影响下，他放弃了回去的打算，进而不顾生命的危险，毅然选择加入了亚哈的异教徒联盟，成为“邪恶”的标枪手。最后，葬身于大海之中。魁魁格最初的伦理选择出于改善自己部落的目的，符合自己的伦理身份。然而，魁魁格在文明人的影响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选择了效力于亚哈，既不是为了部落利益也不是为了个人名誉，就这样为了疯狂的亚哈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辜负了部落以及其父皇母后对他的殷切期望。魁魁格的伦理身份从一个王位的准继承人到一个捕

鲸者的转变，导致了他的伦理混乱，做出了错误的伦理选择。

三、《白鲸》的生态伦理困境及选择

《创世纪》里的记载表明，在上帝的契约中，其他所有有生命的物种与人类同等重要；它们甚至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因为在上帝的造物顺序中，它们都是先于人类而存在的。从某种意义来说，《创世纪》的这种叙述在本质上隐含了生态伦理的思想。聂珍钊教授曾明确指出，“从生态的立场看，这个世界并不是我们人类所独有的，而应该为一切生物所共有。包括人类在内的不同生物都有自己的生存世界，有着共生的伦理秩序。”“自然界的一切生物包括人类在内，应该是一种生存调整，即把自己在自然界的位置调整到适合自己生存的最佳状态。在自然界，一切生物都有自己生存的空间和环境，相互之间并行不悖，形成了自然伦理或生态伦理，即自我调整、和谐相处、共生共存的伦理关系。这也是整个自然界必须遵守的伦理秩序或者自然法则”（147）。聂教授指出生态伦理就是人类处理自身及其周围的动物、环境和大自然等生态环境的关系的一系列道德规范。通常是人类在进行与自然生态有关的活动中所形成的伦理关系及其调节原则。

从生态伦理学的视角看，《白鲸》以一种超前的生态忧患意识，深刻地反映了生态伦理遭受破坏所带来的混乱与灾难性后果。文本除了以《鲸的庞大身躯会缩小么？—它会灭亡吗？》专章讨论鲸类物种的生存状态来表述人类对大自然的破坏外，更是以那犹如地狱般的“可怕的街道”、纪念死亡水手的“凄凉的石碑”、发出悲鸣并且啄吃鲸尸的“贪婪鸟群”、“阴郁天空中”的狂风暴雨、令人“沉闷和困惑不解”的陆地、“冷酷恶毒”和“大寿衣似的”的海洋等隐喻式描写，无不使读者感受到作者对当时自然生态系统的深邃思考，感受到自然生态的恶化与恐怖。

《白鲸》文本中的生态伦理混乱是由亚哈对白鲸认知的伦理混乱所导致的。由于在上一次征程中“莫比·迪克突然从他下边挥起它那镰刀似的下颚，如同一架刈草机在地里刈草一样，把亚哈的腿给刈掉了”（175-176）。这一事件的发生，亚哈的兽性因子被彻底激发出来。这种肉体的痛苦使“他把他整个种族自古以来的一切愤怒和憎恨全都加在大鲸的白色背峰上”（176）。他不惜以遍体鳞伤之躯去跟这条他心中恶行滔天的白鲸抗争到底。此时心怀仇恨的亚哈已经失去了人类所具有的理性，在他的自由意识里，他忘记了白鲸只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忘记了自己作为人应该凭借人的理性认识自然，在人与动物界搭建起有利于人也有利于动物的伦理关系。他身上的的兽性因子主导着他身上的任性因子，其兽性因子驱使着这位自认为掌握了人类技术、拥有人类工具的船长不顾一切地要去捕杀这条巨大的鲸鱼。在追杀白鲸的过程中，他把自己的身份从人降格到动物，把自己当成了海洋生物的同类，此时人类社会独有的伦理禁忌消失了。他放弃了人类社会的伦理禁忌而遵循着

动物界的伦理秩序，依靠弱肉强食的方法和白鲸展开了生死较量。弱肉强食的方法就是动物界的伦理法则——丛林法则：“丛林法则是自然界一切生物生存竞争的基本法则，是维护自然秩序的规则。无论陆地还是海洋，除人之外一切生物的进化过程都是生存竞争的过程，所有的生存竞争者都要遵守弱肉强食的规则。丛林法则是自然界的伦理”（208）。亚哈放弃人类社会的伦理规则转而接受动物界的伦理法则即生存竞争的丛林法则，将自己降格为自然界的生物物种，在观念中没有把这两种本质不同的伦理区别开来，出现了伦理混乱。于是，根据丛林法则，亚哈对白鲸的捕杀表现为一种纯粹的生存竞争的生物性生存需求。在丛林法则的主导下，失去理性的亚哈不仅把白鲸当成自己肉体上的宿敌，还把它当成精神上的宿敌。在他持续的追杀中，最终船毁人亡，葬身茫茫的大海之中。

在19世纪的社会主流认知中，人的理性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主宰，一切生物为人类的生存所用。在没有更为广泛的伦理约束条件下，人的欲望的无限性就使得人类对自然进行着无休止的索取。亚哈正是在当时这种理性社会中，陷入了人类无所不能、唯我独尊的“人类中心主义”伦理意识之中。结果导致以亚哈为首的捕鲸船滥杀各类鲸鱼，在海洋上疯狂扩张，无休止地劫掠大自然。“这种具有决定意义的打击早已使得鲸这支队伍大大地减少了。虽则不久前，光是美国的捕鲸者，每年在西北线上所捕杀的这种鲸，其数目可就不下于一万三千条”（438），“这些被猎击的大鲸，现在是逃不了要迅速灭种的命运了”（437）。这就是人类伦理越位即入侵大海导致的后果。这种无休止的捕杀后果使人们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行走更远的距离，耗费更大的成本才能勉强满足人类生存和享受的需要。鲸类物种的急速减少，甚至灭亡不仅对人类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的影响，而且对自然生态环境也造成灾难性的影响。亚哈在为报一己私仇中迷失了方向，任由个人自由意志泛滥，偏执狂热，接受“丛林法则”的原则，视动物为人的宿敌；同时在他“人类中心主义”的自我意志里，他坚持“人定胜天”和“物质主义”的伦理思想，漠视其他生灵性命，作出错误的伦理选择，导致船毁人亡的结局。

结语

通过对《白鲸》中人物的宗教伦理困境、社会伦理困境与生态伦理困境的分析，我们看到不管是基督徒亚哈、以实玛利、斯达巴克，还是异教徒魁魁格都由于伦理意识的混乱而面临着激烈的矛盾与冲突。亚哈自己从一个基督教徒变成了一个异教徒的“盟主”，欲挑战上帝权威，又在潜意识里不由自主地臣服于上帝；他想承担关爱妻儿的责任，却又因追求“自我”而又不得不抛弃妻子；他也想放弃人类的征服欲望、保持生态和谐，而却最终为一己私利追杀白鲸，置全体船员利益于脑后，最终船毁人亡。以实玛利敬畏崇尚上帝，信奉基督教的博爱，却又背叛加尔文派教义，与异教徒魁魁格称兄

道弟。斯达巴克想自救并维护股东利益，却又绝对服从船长命令，最后加入了亚哈的杀鲸同盟。魁魁格对国家父母和臣民有着非常的爱恋，却又因崇尚进步与文明选择了与他国的亚哈为伍，背叛了国家父母和臣民，最后丧命大海。

文学伦理学批评“强调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进入文学的伦理环境或伦理语境中，站在当时的伦理立场上解读和阐释文学作品，寻找文学产生的客观伦理原因并解释其何以成立，分析作品中导致社会事件和影响人物命运的伦理因素，用伦理的观点对事件、人物、文学问题等给以解释，并从历史的角度做出道德评价”(7)。根据文学伦理学的这一原则，我们可以肯定，《白鲸》中人物的这些复杂的伦理困境的形成，是特定社会历史生活中麦尔维尔伦理意识的基本反映。

从大的社会历史背景来看，麦尔维尔所生活的十九世纪上中叶，美国正处于资本主义不断上升的特定历史时期：工业日益发达，物质不断进步。“资本和利润”成为美国社会开创新的历史画卷的推动力。于是不顾一切地“征服”与“占有”大自然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主题。在这种主旋律的推动下，兴盛于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末至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之间的美国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美国大觉醒运动又称为宗教复兴运动）与兴起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美国超验主义运动”（American Transcendentalism）（亦称美国的文艺复兴运动）使得当时的社会思想更为复杂与多样化。美国第二次大觉醒运动推动了美国宗教走向世俗化。“美国超验主义运动”推动了人们“自我”的觉醒与高扬。他们崇尚理性，又高举着崇尚自我的人本主义的大旗。过去人们所信奉的传统而又严厉的加尔文教严重动摇，而个人主义和乐观主义日渐兴盛。许多人一方面仍然相信上帝存在，保持着对上帝的信仰，另一方面又把目光投向现实的生活享受，从而拼命地去追求财富，掠夺自然。这种社会思想状态，无疑使人们陷入了伦理观念混乱与伦理困境之中。

生于斯长于斯的麦尔维尔亦不能独善其身。浓厚的新英格兰清教的生存背景与虔诚的加尔文教家庭生活背景，使麦尔维尔深受基督教清教派的熏陶。麦尔维尔幼小的时候，在妈妈的带领下，他和兄弟姐妹经常参加以宣扬从不改变加尔文主义信条而自豪的荷兰改革教会（Dutch Reformed Church）。¹因此，在《白鲸》中，我们所看到的麦尔维尔眼中的上帝俨然是加尔文教严厉的上帝形象。与此同时，聪颖好学的麦尔维尔也广泛阅读了但丁（Dante Alighieri）、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斯宾塞（Edmund Spenser）、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以及德国和法国的浪漫主义作品。这些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家的人文思想也在麦尔维尔的思想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有多年海员经历的麦尔维尔，亲眼目睹了大海生态环境的恶

¹ Lawarance Roger Thompson, *Melville's Quarrel with Go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19.

化以及靠海为生的人们因为自然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而生存更加艰难的历史事实，使得他的潜意识里涌动着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忧思。通过他早年在“波利尼西亚三部曲”《泰比》、《奥穆》与《玛迪》中对遥远偏僻的波利尼西亚海湾那原生态、“野蛮”、和谐的自然环境遭受“文明”的殖民者破坏的批判性描写，我们便能强烈地感受到麦尔维尔对人类生态环境的忧虑。因此，严厉的加尔文宗教思想、文艺复兴的人本主义思想与对自然环境的忧虑这三种不同层面的思想，使他深深地陷入了多重伦理困境之中。他一方面要面对严厉的加尔文派宗教伦理，另一方面又深受其当时社会思潮“人本主义思想”的深刻影响，更亲身体验了代表社会进步的资本主义对大自然的“征服”与“占有”导致的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的现实。故他始终徘徊于继续遵循与坚守传统加尔文派宗教伦理还是接受新的进步的“人本主义”思想艰难选择之中；也徘徊于人类是要无休止地占有自然、无限制地膨胀自我的欲望还是节制人类欲望，放慢“文明”行进的步伐来保持自然生态和谐的伦理困境之中。

麦尔维尔是一个不愿随波逐流、敢于直面社会现实、具有忧患意识的作家，故他选择了代表社会伦理群体的“裴廓德号”船、代表宗教伦理群体的神灵白鲸与代表自然力量的生物物种白鲸最终船毁人亡的这种伦理叙述。告诉人们，尽管人是自然界最后智慧的高等动物，但是面对着精神生活中的宗教伦理与现实生活中的社会伦理，我们必须保持宗教伦理、社会伦理与生态伦理的和谐统一。否则，等待人类的将是“裴廓德号”船一样悲剧性的结局。

Works Cited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 白舍客：《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一卷），静也、常宏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Peschke, Karl Heinz. *Christian Ethics* (volume 1). Trans. Jin Ye and Chang Hong etc.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P, 2010.]
- 赫尔曼·麦尔维尔：《白鲸》，曹庸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
 [Melville, Herman. *Moby Dick*. Trans. Cao Yo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ress, 2007.]

责任编辑： 郑红霞